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13期)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23日

简报导读

【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1

【政策解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5

【服务指南】

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服务指南..... 9

【工作手册】

济南市集采机构工作手册..... 20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

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

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

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

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方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后，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围绕修改政府采购法、完善管理和交易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取得积极成果。但随着实践发展，政府采购领域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仍有发生，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采购基础管理有待加强；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等，亟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研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举措。

《行动方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

计，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提出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行动方案》从国家层面提出未来三年政府采购重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功能，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做好下一阶段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指引，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行动方案》的总体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在全面梳理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明确了“整、建、促”3方面9项重点任务：一是在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等3项任务。二是在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方面，提出法律建设、制度建设、标准建设等3项任务。三是在促进产业发展，落

实国家战略方面，提出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3项任务。

《行动方案》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突出重点，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结合，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坚持顶层设计和系统思维，围绕政府采购法修订，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对标国际，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三、《行动方案》要求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请问明确了哪些举措？

答：《行动方案》围绕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提出了3项举措。

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是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制

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分级分类检查标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四、《行动方案》在建设政府采购法规体系方面提出哪些重点措施？

答：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为适应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相关法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为此，《行动方案》提出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修改任务。

一是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研究完善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健全政府采购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同时，结合政府采购法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完善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体系。

二是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

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标准的产品，无论是由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生产，都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行动方案》提出，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财政部将充分征求包括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在内的各方意见，既要保证其科学性，又要保证其可行性。

三是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既是供应商竞争报价的基准，也是实现采购结果优质优价的保证。《行动方案》提出，制定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以及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导。

五、《行动方案》在支持产业发展方面有哪些重点措施？

答：《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下一步，重点实施3项措施。

一是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当前的重点工作是健全和落实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

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实现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合作创新采购的特点概括为“两给两共”：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通过“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开拓初始市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二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全面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从2025年底延续至2026年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拓展业务范围。

三是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增加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产品种类，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推进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不断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

六、《行动方案》如何实施？

答：《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真抓实干，持续跟踪评估，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要会同

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行动方案》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服务指南

目录

- 一、适用范围
- 二、服务事项
- 三、办理依据
- 四、受理机构
- 五、委托接收
- 六、办理方式
- 七、办理流程
- 八、办理时限
- 九、结果公示
- 十、咨询途径
- 十一、质疑和投诉
-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服务事项

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服务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六条：“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济财采〔2023〕36号）规定：“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经协商拟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自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四、受理机构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五、委托接收

（一）甲乙双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被授权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授权书的形式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授权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2) 甲方被授权人应及时完成采购需求报送、信息录入、审核确认等手续，并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代表甲方表明意见并确认。

(3) 甲方应当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包括采购需求的编制、公示、解答疑问等。甲方作为采购需求管理主体，须于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市场调研、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公开公示等方式，编制采购需求并进行需求公示，保证需求制定完整、明确、合规、公正。采购需求应当全面体现采购人对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功能、服务等要求或标准，符合实际情况。

(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甲方应当按照合规、必须、适当、明确的原则，在采购需求中作出规定，并以醒目方式标注，未进行标注的，不得作为实质性条款。

(5)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政策导向，鼓励使用国产产品，对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措施必须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对要求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时明确相应的产品。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予以审核并确认。

(7)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8) 甲方应对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书面答复。

(9) 甲方必须派授权代表按时（公告规定的开评标时间和地点）参加评标活动，并作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甲方的授权代表和监督人员必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一式两份）和本人身份证，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参加评标活动的具体人员姓名。

(10) 甲方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加盖采购人公章的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 采购单位授权人负责资格性审查（含“信用中国”失信查询）；参与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3) 甲方不得拒绝确认的评审结果。

(14) 废标项目采购单位授权人应主动与采购文件编制部门联系，说明情况，研究下一步采购事项。

(15)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6) 甲方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

(17)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采购需求终稿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由甲方签字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乙方制定采购文件时，有权就采购需求征询相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答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和质疑。

(7) 乙方应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因系统原因发生的无法签到、解密等的相关问题。

(8) 乙方应核对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授权人名单，宣布评审程序，组织推选组长，填写专家评审报酬支付表。

(9) 乙方整理评审文件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废标公告。

(10) 对采购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11) 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 接收部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交易一处

(三) 接收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1277 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院内东北角办公楼 1 楼 116 室

(四) 接收方式

山东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接收。

(五) 办公时间

工作日：9:00-17:00

六、办理方式

(一)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委托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移动工作站、图形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电梯、空调机、不间断电源（UPS）、家具、复印纸、基础软件；服务类：云计算服务、网络接入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程序包括委托、受理、沟通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开标、评标（审）等；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分散品目参照本服务指南执行。

(二) 网上商城项目委托

1. 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 400 万元、区县级货物、服务 200 万元）且不使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批量采购除外），可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商城直购、竞价、电子反拍。

2. 框架协议采购：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

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品目小额零星采购或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工程 150 万元，区县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的采购行为可以施行框架协议采购，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3. 批量采购：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空调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操作系统实行批量采购。

七、办理流程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

货物类：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移动工作站、图形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电梯、空调机、不间断电源（UPS）、家具、复印纸、基础软件。

服务类：云计算服务、网络接入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

以上 32 个品目采购，除选择通过网上商城、框架协议、合同续签等方式外，还可以委托集采机构进行采购。

（二）采购方式：

委托集采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可分为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 400 万元、区县级货物、服务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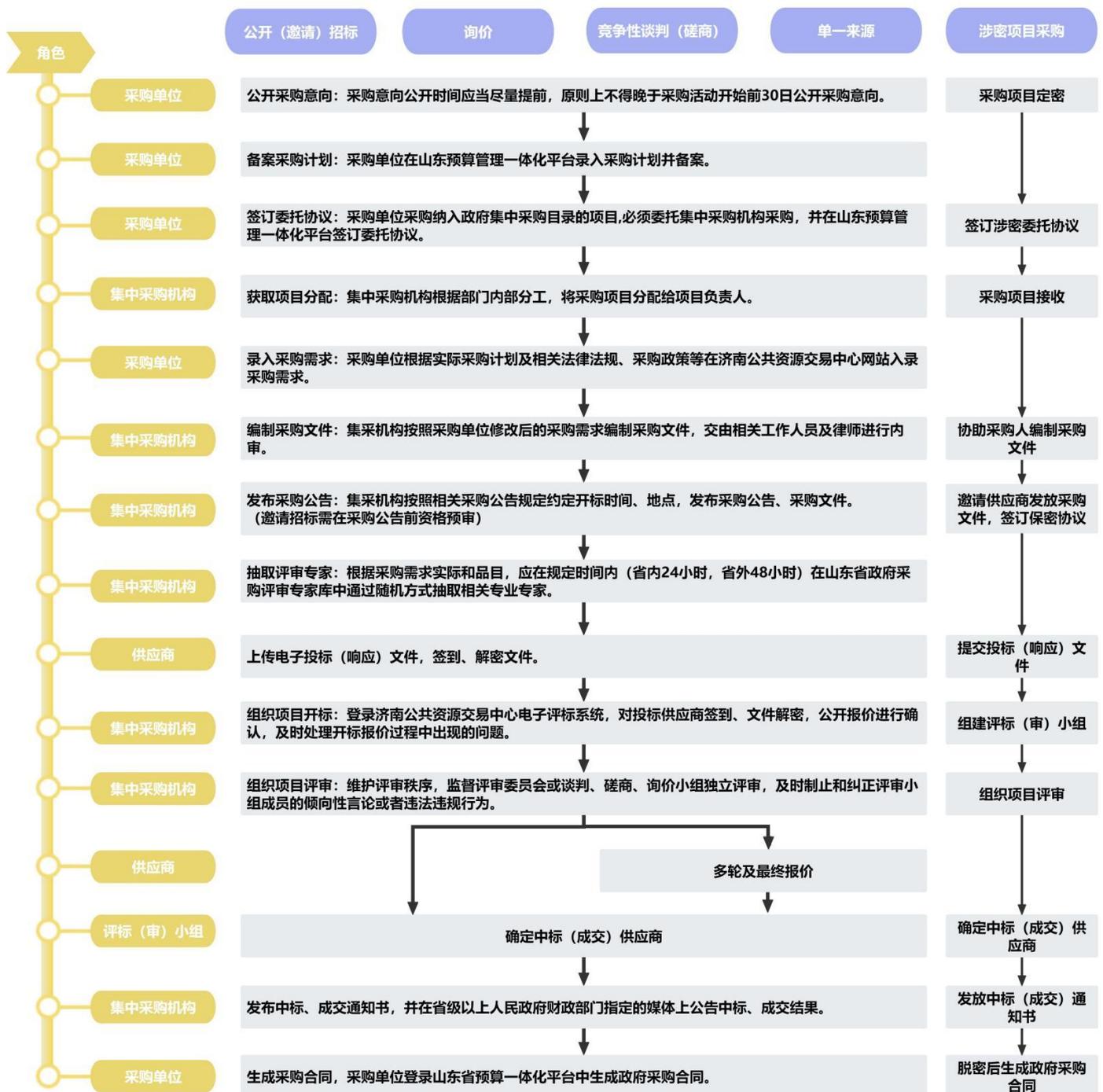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4.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采购活动适用于涉密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三) 政府采购流程图

政府采购流程图



（四）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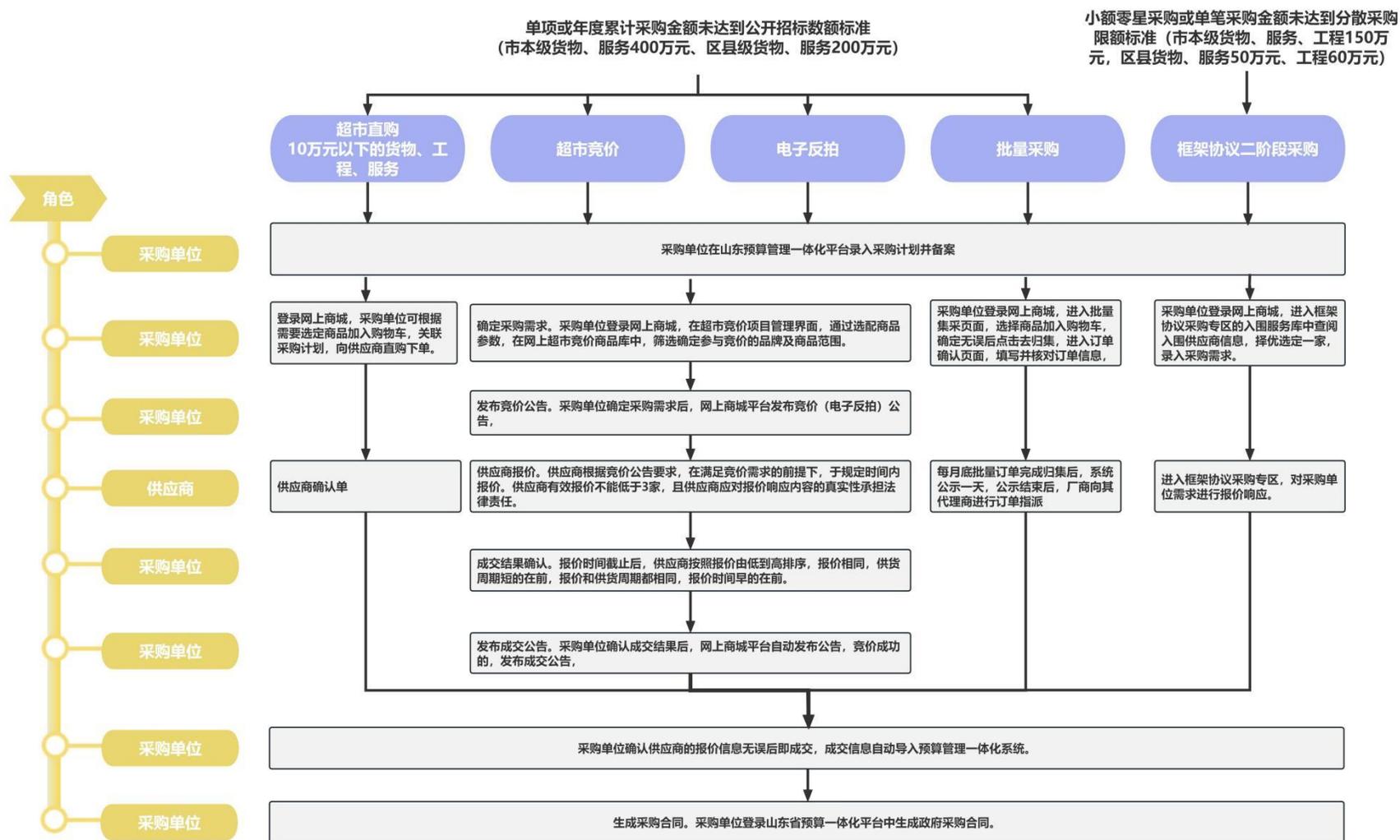
1. 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 400 万元、区县级货物、服务 200 万元）且不使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批量采购除外），10 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可通过网上商城直购、竞价、电子反拍实施采购；10 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市本级货物、服务 150 万元、区县级货物、服务 50 万元），可通过网上商城竞价、电子反拍实施采购。

2.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品目小额零星采购或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工程 150 万元，区县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的采购行为可以施行框架协议采购，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

3.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空调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操作系统实行批量采购。

(五) 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图

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流程图



八、办理时限

(一) 采购项目委托环节，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二) 发布采购公告环节，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公开招标不少于20日；竞争性谈判、询价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不少于10日。

(三) 发布中标通知环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并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四)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山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九、结果公示

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山东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十、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

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委托受理 0531-59596661

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 0531-59596651

采购文件编制联系相应项目负责人

其他联系方式详见：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专栏。

十一、质疑和投诉

(一) 信函反映

受理部门名称：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信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77号

(二) 监督管理

受理部门名称：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

联系电话：0531-51703998

(三) 质疑处理

1. 采购项目未开标前：0531-59596680

2. 采购项目成交后：0531-59596621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1277 号

（二）服务时间

工作日：9:00-17:00

（三）乘车路线

公交车乘坐 300 路;303 路;303 路支线;305 路;306 路;581 路;582 路;BRT971 路;K115 路;K116 路;K301 路[大经十路快速公交];T115 路;T209 路至田庄东站，或乘坐 BRT235 路至凤鸣路经十路站。



济南市集采机构工作手册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处是中心内设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处室。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政府采购政策、规章；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委托承担集采目录内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受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委托承担集采目录外项目采购实施工作；协助省中心完成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的建设，负责济南分站的供应商征集入驻、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宣传及业务培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执行方式

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方式主要包括：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模式、涉密采购、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和合作创新等采购方式。

三、集采目录

《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共包含3910条采购品目，《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明确集中采购目录共32条采购品目，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占比约0.82%，在市本级政府采购年度总额占比约15.7%。

货物类（24种）：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移动工作站、图形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A3黑白打印机、A3彩色打印机、A4黑白打印机、A4彩色打印机、LED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乘用车、电梯、空调机、不间断电源（UPS）、家具、复印纸、基础软件。

服务类（8种）：云计算服务、网络接入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

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

以上32个品目采购，除选择通网上商城、框架协议、合同续签等方式外，还可以委托集采机构进行采购。

四、分散采购

根据分散采购项目实际，采购人提出说明，并遵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经中心领导批准，实施分散采购项目执行工作。

第二部分

三、齐鲁云采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商城上架品目共475个，货物类418个、工程类9个、服务类48个）

1、集采目录内品目（货物类23个，乘用车不在目录内、服务类7个，云计算服务不在目录内）；集采目录外品目（采购目录共445个，货物类395个、工程类9个、服务类41个）。

交易规则：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400万、区县级货物、服务200万）且不使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批量采购除外），可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超市采购。

10万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可通过网上商城直购、竞价、电子反拍、批量采购（部分货物类）实施；

10万以上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市本级货物、服务150万、区县级货物、服务50万），通过网上商城竞价、电子反拍、批量采购（部分货物类）实施；

2、批量采购：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空调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操作系统实行批量采购。

网上商城济南分站担负以下工作：

开展本地供应商征集入驻及入驻供应商的审核。济南分站日常管理、通过电话或者微信为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答疑和采购流程指导，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系统异常处理。开展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业务培训。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地化需求建议，协助省采购中心完成网上商城分站建设，配合省采购中心细化完善网上商城采购规则，完成同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四、公开（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等采购方式的执行工作

1、项目接收和委托协议签订

(1) 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做好项目接收前的政策解释和服务工作；接收采购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传的委托协议，签订协议并签章；

(2) 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接收采购项目；

(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指导采购人划分采购包；

(4) 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上接收的项目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上传《采购计划申请表》《政府采购事项流转单》等相关附件；

2、采购项目分配

(1) 根据部门内部分工，将采购项目分配给项目负责人；

(2) 督促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做好执行服务工作；

3、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人在系统内提交的采购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政策等，结合负面清单要求，比对参数及评分标准；

(2) 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完善采购文件；

(3) 编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4) 开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协助标前质疑和询问答复；

(6) 接听采购人、供应商的电话咨询；

(7) 预约评标（评审）场地；

(8) 拟定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采购公告确保信息全面、准确，不含涉密敏感信息、商业秘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公开采购文件，公告等。

4、采购文件复核与律师审核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要求，加强采购岗位风险防控，重点环节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确保采购文件编制与复审等关联岗位互相分离。为规范采购文件审核流程，实行采购文件AB角互审+律师法审的审核机制。

5、评审专家抽取

(1) 根据采购需求实际和品目，专家抽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省内24小时，省外48小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评审专家取消确认的情况及时补抽专家；

(3) 打印《随机抽取专家名单》；

(4) 移交项目评审主持人；

(5) 评审活动结束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6) 项目结束后，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管理（上传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交通费等费用金额）。

6、采购项目开标现场组织

(1) 开标前，提醒采购人按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主持开标；

(3) 处理与开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组织采购项目评审

(1) 负责核验采购单位授权人员的身份；

(2) 根据评审专家名单，组织推选组长，组成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3) 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提供必要的评审服务用品（纸、笔、计算器、水）；

(4) 根据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异常情况（客观分不一致、资格文件造假），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计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8) 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进行评价；

(9)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执行工作

1. 在项目接收后通知采购单位录入采购需求。并在收到采购需求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

2. 及时向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活动；

4. 按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

5. 负责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场的组织工作；

6. 经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 按照规定计算实施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8. 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活动中的询问和质疑的答复；
9.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10. 处理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六、涉密项目采购执行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为涉密项目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的实施主体。

组织实施涉密项目，遵循保密安全原则，不得通过网络系统操作。涉密项目经办人应为济南市保密局备案的涉密人员，涉密项目资料均为纸质、光介质材料，所使用办公设备应为涉密项目专用设备，涉密资料存放和场地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1、采购项目接收、委托协议签订

（1）涉密项目工作人员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涉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对涉密项目进行登记编号，编制《济南市级政府采购涉密项目处理单》，1个工作日内报处长审核、中心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2）审批完成后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济南市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保密）协议》。

2、采购文件的编制、发布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配合采购人实施采购文件内容合规性审核，形成规范的采购文件，并由采购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

按委托代理（保密）协议向被邀请供应商免费发放光介质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发放后，如需对采购文件做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应由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

3、确定评审小组（包括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采购人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授权代表组成。

4、组织开标（公开报价）、评审

（1）组织开标（公开报价）由涉密项目负责人主持，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人员参加。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组织评审小组及与会人员签到、评审组长的推选，并签订《回避情形及评审纪律承

诺书》《评审（与会）人员保密协议》；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计算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按照《济南市涉密项目档案移交单（一）》所列内容，将项目所有采购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处理与涉密政府采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5、发放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据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七、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方式的执行工作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现以完成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直接通过框架协议系统（齐鲁云采网上商城专区）进行采购。

执行规则：小额零星采购或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工程150万元，区县货物、服务50万元、工程60万元）的采购行为可以施行框架协议采购，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

货物类：复印纸、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空调机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行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类：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通过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施行框架协议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